

要求開放「PMQ 元創坊」A 座天台為公共空間

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、建築署及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的綜合回覆：

建築署在設計時考慮到，由於 A 座大樓屋頂需要安放冷氣和機電設施以及一系列的後勤設施，餘下面積並不多，只提供了簡單綠化以加強隔熱功能。基於安全、管理和環境等因素，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建議開放大樓屋頂。

建築署經仔細研究後，認為如要開放 A 座大樓屋頂予公眾使用，需加設走火樓梯及暢通易達升降機以滿足走火及無障礙通道的要求。按目前情況加設樓梯及升降機，除技術困難外亦會影響現時元創方的運作及需犧牲部份創意工作室。從文物保育角度來說，這些新增的設施會影響歷史建築的外觀及結構。保持現時的狀況，平衡了文物保育及營運的考慮。

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明，此用地必須闢設不少於 1,2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。在活化工程完成後，在近鴨巴甸街的 4 號臺階、近城皇街的 3 號臺階和「i-Cube」的天台已闢設了合共約 1,4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，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空間給公眾享用。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亦會開放公眾休憩用地，開放時間每天不少於 16 小時。另外，其他大部份設施如創意工作室、有蓋和半露天的活動空間，以及地下詮釋區等也是對外開放及歡迎公眾參觀。

有關中西區內其他設有綠化屋頂的政府建築物，請參考由負責興建或管理有關建築物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（見附件一）。

(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五月

附件一

設有綠化屋頂之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位置	綠化屋頂面積	是否開放予公眾	開放／不開放予公眾之原因	負責興建或管理的政府部門
中區政府碼頭	民輝街	約850平方米	否	1. 物業保安理由； 2. 公眾安全理由：天台綠化設施以外的天台設有大型機電裝置、附屬設備、水管及通道作維修用途，因此不宜對外開放。	政府產業署
亞畢諾垃圾站	亞畢諾道	約20平方米	否	屬於建築物內部位置。	食物環境衛生署
結志街垃圾站	結志街	約10平方米	否	屬於建築物內部位置。	食物環境衛生署
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1樓	金鐘道	約60平方米	是	工程設計容許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中區消防局	紅棉路	約300平方米	否	天台綠化設施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羅便臣道垃圾收集站	羅便臣道	約240平方米	否	天台綠化設施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	豐物道	約37.5平方米	否	物業保安理由。	建築署
遮打花園公廁	遮打道	約200平方米	否	天台綠化設施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高等法院低座	金鐘道	約117平方米	否	天台綠化設施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	石山街	約2.2平方米	否	屬於建築物內部位置。	建築署
中區警區總部	中港道	約230平方米	否	屬於建築物內部位置。	建築署

設有綠化屋頂之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位置	綠化屋頂面積	是否開放予公眾	開放／不開放予公眾之原因	負責興建或管理的政府部門
政府總部添馬公園	添美道	約14,000平方米	是	工程設計容許對外開放。	建築署
香港大會堂低座	愛丁堡廣場	約270平方米	否	天台綠化設施以外的地台設有大型冷氣系統裝置、附屬設備、水管、防墮安全系統及通道作維修用途，加上並沒樓梯可直達，因此基於公眾安全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遮打花園	遮打道	約20平方米	否	屬於有蓋行人通道頂部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旭龢道休憩處	旭龢道	約36平方米	否	屬於儲物室頂部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中山紀念公園	東邊街北	約173平方米	否	屬於廁所天台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中西區海濱長廊(中環段)	龍和道	約124平方米	否	屬於泵房(1號)頂部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		約179平方米	否	屬於泵房(2-4號)頂部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
		約156平方米	是	屬於泵房(6-7號)頂部，建築設計用作觀景台，有合適的通道，因此適宜對外開放。	
		約180平方米	是	屬於泵房(9-10號)頂部，建築設計用作觀景台，有合適的通道，因此適宜對外開放。	

設有綠化屋頂之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位置	綠化屋頂面積	是否開放予公眾	開放／不開放予公眾之原因	負責興建或管理的政府部門
中西區海濱長廊(上環段)	中港道	約15平方米	否	屬於電錶房頂部，無合適的通道，因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，不宜對外開放。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上環雨水抽水站	中港道	約310平方米	否	往綠化天台須先經過泵房及相關機電裝置，為保安、公眾安全及泵房操作需要，加上綠化天台面積較少，因此不宜對外開放。	渠務署